

獸醫師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4461 號

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一、經撤銷獸醫師證書。

二、經廢止獸醫師執業執照，未滿一年。

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四、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
相關專科醫師、獸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

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

第二十六條 獸醫師、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
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：

一、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。

二、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。